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5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何佳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雅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黃鴻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黃鴻彬負連帶清償責任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「雅鉦電機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